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2017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亿元人民币。

由于以前年度尚未结汇以及本年度部分未锁汇的货款，公司或将产生闲置美元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与各银行商谈后将部分美元做存款质押贷人民币的质押贷款业务。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质押贷款业务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质押贷款业务占授信额度比例	预计美元质押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否	不超过 3.5 亿美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0,000.00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5,000.00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00.00	占 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0,000.00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5,000.00	否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否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00	否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否	
10	EAST WEST BANK (USA)	10,000.00	不涉及	
合计		350,000.00	-	-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10%。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会议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